附表三

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

(單位:新臺幣)

			(単位・利室帯)
種類	三節慰問金(每節		
	未領替代役役男	已領替代役役男	山羊油川(仁口)
身心障	團體意外保險	團體意外保險	安養津貼(每月)
凝狀況		7,2,3	
全身癱瘓	六萬元	四萬元	七千四百六十三元
半身癱瘓	三萬五千元	二萬元	三千二百元
前二者以外			
之一等身心	二萬五千元	一萬五千元	
障礙人員			
其餘身心障	サーイニ	ーナニ	
礙等級人員	一萬三千元	三千元	
備註	一、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:		
	(一)全身癱瘓:		
	1. 腦死(植物人)。		
	2. 頸部以下無知覺。		
	3.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。		
	4.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,生活完全無法自理,經鑑定人員 鑑定屬實。		
	二		
	1. 腰部以下無知覺。		
	2.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。		
	3. 雙目失明。		
	(三)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:		
	1.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。		
	2.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。		
	3. 重度機能障礙。		
	4. 輕度機能障礙。		
	二、發給時機:		
	(一)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)前辦理。		
	(二)安養津貼以月計之,並按月發給。		